

壹、學務處

1-1 生活輔導組

一、交通安全教育及校內停車秩序宣導

- (一) 111 學年度 (111.08.01-112.07.31) 交通事故計 96 件次(佔人數比 1.34%)，較 110 學年度 114 件次減少 18 件次(佔人數比 1.56%)，其中車禍事故中以機車 94 件次為最多(餘自行車 1 件、汽車 1 件)，佔交通事故比率 96.87%，事故機車修理費用 191 萬 5 仟 9 佰餘元，醫療費用 144 萬 3 仟 9 佰餘元(扣除健保給付)。事故地點彰化市區 61 件 (64.9%)，其餘為外縣市，事故主因依序：自摔 35 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19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 17 件，變換車道未注意 6 件為最。請班代協助宣導大家善用生輔組交通安全宣導網頁 / 本校校園周邊危險路段 (<http://stuaff01.ncue.edu.tw/files/11-1020-2710.php?Lang=zh-tw> 及防禦駕駛(<http://stuaff01.ncue.edu.tw/files/40-1020-51-1.php?Lang=zh-tw>)簡報及宣導影片資料，並多利用大眾運輸車輛。
- (二) 進德校區周邊 (進德路與實踐路路段)，常見汽、機車違規停放妨礙用路人路權狀況，影響交通安全甚鉅。為維護本校學生交通安全與改善彰化市進德路與實踐路路段道路安全，請轉知同學勿隨意停放車輛於網狀黃線區或紅線、黃線區(MOOVO 前)或隨意併排停車妨礙路權，轄區泰和派出所員警已將取締告發(600 元罰款)視為常態重點工作，請協助宣導。
- (三) 寶山校門口路面劃設引導虛線，號誌燈為輪放式，欲左轉彎之機車請記得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要打左轉方向燈靠，並漸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請勿從道路右側無預警猛然左轉，也不要跨越中央雙黃線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離峰時段閃黃燈左轉必須禮讓對向直行車。進入校園後請右轉沿環校道路減速慢行，停於指定機車停車區、勿隨意停車(經世館圖書館出入口處及教學一、二館前身障車位為重點取締區域)，晚到同學請多走幾步路改停網球場上方停車區。
- (四) 進德校區校門口之 MOOVO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如無車時可至鄰近附工或原民館站租借，惟同學如騎進校園請遵守停車規定，勿隨意停車(提醒登錄 MOOVO 新系統記得投保，以免發生意外時無法獲得理賠)。
- (五) 彰化縣 139 線道(寶山校區寶山路直行過 74 甲線往南投縣微熱山丘大彰路段)為彎道多高低起伏之危險路段，車禍意外事故頻傳，為警方取締違規超速重點路段，山道非賽道，此路段三寶多，請減速小心駕車。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宣導資料：
<http://stuaff01.ncue.edu.tw/ezfiles/20/1020/img/583/116982681.pdf>
- (六) 進德校區圖資大樓南側教職員機車停車區上班時間禁停學生機車(無法上午 8 點前駛離勿停)，湖濱館 B1 停車場黃色停車格為教職員停車格，上班時間勿停，以免被鎖車取締。
- (七) 有騎機車或自行車尚未申請車證同學，請依規定線上申請車輛通行證(車證為免費)，以免無法以學生證刷卡進入校園停車，如有換車或車證汗損，請先告知生輔組(E-mail 承辦人)舊證刪除後，重新線上申請新證。請同學遵守校園內人車分道(進德校區機車通行路段僅限西側門至圖書館南側柏油路段)，勿於校園內亂竄，請將車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勿隨意到處停車，重點取締區域含學生宿舍區(夜間由宿舍幹部協助違規鎖車工作)，以免遭鎖車(解鎖費 200 元)。
- (八) 進德湖濱館地下室停車場入口設置管制系統，進出請減速並注意「車位計數顯示器」，如顯示車位已滿，無法再刷卡進入(若有顯示數量與實際車格剩餘數量不符請向駐警隊反映)，若停於車格外將被鎖車處分。B1 劃設之黃線停車格為教職員專用，晚到同學請改由西側進出，或停於東側門停車區。
- (九) 生輔組採購安全帽置放於進德西側門及寶山大門警衛室，歡迎同學借用，請勿未戴安全帽騎乘車。

- (十) 彰化客運 2A 路公車延駛至本校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為免付費路段，歡迎同學踴躍搭乘，時刻表下：

彰化市區公車
【2A路】彰化→保警→彰化火車站(延駛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序	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備註
1	07:10	◎	◎	◎	◎	◎			例假日停駛
2	08:10	◎	◎	◎	◎	◎	◎	◎	
3	09:10	◎	◎	◎	◎	◎			例假日停駛
4	10:50	♿	♿	♿	♿	♿			例假日停駛
5	12:20	◎	◎	◎	◎	◎	◎	◎	
6	14:30						♿	♿	平日停駛
7	15:40	◎	◎	◎	◎	◎	♿	♿	例假日使用無障礙公車
8	17:40	◎	◎	◎	◎	◎			例假日停駛

- (十一) 生輔組網頁「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內容包含「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計畫」、「校園周邊危險(易肇事)路段」、「教育宣導」、「宣導影片(含機車及自行車教學)」、「交安寶典庫」、「交通安全競賽作品」、「交安相關法規」、「相關連結」、「校內機踏車停車規定」、「校內機踏車停車與路線圖」、「線上車證申請」等 11 項資訊，另不定期於學務處生輔組「Facebook」張貼宣導訊息，請協助宣導週知參考。
- (十二) 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週訂於 10 月 23-28 日，23 日辦理防禦駕駛專題講座，28 日配合校慶園遊會設攤宣導，參與活動可獲得精美小禮物，歡迎踴躍參加。
- (十三) 警政署開發「警政服務 APP」(自行搜尋下載使用)，內包含視訊報案(定位)方便遇交通事故時報案使用，其他反詐騙等功能，請向同學宣導。

二、各項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減免

1. 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類別者，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公告於生活輔導組/學雜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參閱。
2. 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辦理(上學期 6 月 1 日~6 月 15 日、下學期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已申請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者除外)。

(二) 弱勢學生助學金(此項助學措施始於大學階段，務必轉知同學知悉)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以下，依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
2.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申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3. 相關之申請條件、辦理方式、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學雜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參閱。
4.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助**：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下學期回歸內政部--請申請內政部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學校不接受申請

(三) 獎助學金

1. 校內外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為校內外獎助學金受理申請高峰期，請惠予宣導請學生於該期間務必多加上網瀏覽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頁，點選左側校外或校內獎助學金，開啟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詳載適用對象、受理申請期間、公告及申請表等訊息，請同學踴躍依限申請，以維自身權益。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ppt.cc/fBqflx>



2.各項校外獎助學金(含新生)：

- (1)開學前 1 週至第 6 週為高峰期(每年 11 月及 4 月前)，依截止日期排序，持續公告受理中。
- (2)以家境清寒為大宗，但亦有學術或成績優異或傑出才能（運動、美術、語文.....）等獎項，類別略分有急難救助、經濟不利（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業或競賽表現優秀、或特定對象（學系、研究領域、籍貫、姓氏、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罹癌者子女.....）或企業培育人才獎助學金等項目，詳如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預設顯示為「申請中」之獎助學金，亦可請學生點選「已逾期」獎項，查閱往年校外獎助學金項目，預為準備）或洽詢承辦人何淑芬（分機 5718），網址 <https://ppt.cc/fjk3jx>

3.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

- (1)適用對象（本校在學揚鷹生）：

(一)定義：具下列任一身分資格之在學學生：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需有政府公文證明）、符合當學年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弱勢 1~5 級）、原住民族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者、或突遭變故經本校急難扶助金審核通過者。

(二)以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等資格申請時，需加附父母及學生本人（已婚僅加計配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清單及個人財產清單。各項揚鷹獎勵金資料請至本校首頁最下方「多元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點選查詢「高教深耕揚鷹計畫」。

本校多元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ppt.cc/fBqflx>



- (2)高教深耕揚鷹計畫~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

本校「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第 1~2 週（112 年 9 月 22 日截止收件），審查評分機制特別有利於預研究生及直升續讀碩班新生，請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預研究生，預為準備下學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之申請。

- 4.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間為開學後第 2 至 5 週（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限大學部、具弱勢助學計畫弱勢一級身分、111-2 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 50%且操行達 85 分者申請，每名每月 3 千元、核發 4 個月，本學期名額 30 名。
- 5.校內代辦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本學期計有「代辦張榮鑫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代辦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培鷹·翱翔助學金(限大一生申請)、代辦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等，詳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6.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學行優良獎學金：學生不需申請，由本組主動辦理。大學部每班各 3 名，第 1 名 8 千

元、第 2 名 6 千元、第 3 名 4 千元。辦理方式：由本組依據教務處提供之 112-1 學期在學名單及 111-2 學期大學部各班學業及操行成績資料名冊，依據學行優良獎學金規定篩選、簽辦各班前三名經校長核定後公告，預計於 11 月辦理後續核發撥款等相關事宜。

(2)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目的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團體）前一學期於體育、音樂、美術、文學、戲劇、技藝.....等各項競賽有傑出表現者，每名（團體）3 千元至 1 萬元（未達 6 人或 6 隊獎金減半），無名額限制。並請務必轉知同學如參加諸如此類競賽，務必先行申請學校「同意參賽」程序，並保留賽程表，俾利後續以佳績申請該項獎學金。

7.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限大學部在校生，申請日期 112 年 10 月 2 日止。以低收入戶身分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且未抵觸低收入戶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

8.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1)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本年度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每名獎學金 2 萬元至 3 萬 2,000 元(視學生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

(2)其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請參閱原資中心網站。網址：<https://ppt.cc/fT2pTx>

112-1 校內代辦獎助學金 9/11 起生輔組開始受理

112.9 更新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適用對象	獎勵內容摘要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及承辦人
1	<u>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u>	大二至碩班(含新生)、彰師揚鷹生(經濟不利、原民生、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突遭變故、懷孕或撫養未滿3歲以下子女者)	1.每名每月6千元,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原則。 2.名額:視年度預算經費決定。	1.非延修生、進修學院學生。 2.大學部學生需完成「學習輔導紀錄」,並參加本校指定之一場次揚鷹增能講座。 3.獲獎生每月皆須繳交經指導教師審閱簽核之專題研究學習月誌,以核撥獎勵金。	112年9月11日至22日 承辦人:何淑芬小姐 #5718
2	<u>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u>	大學部在學生(符合弱勢助學一級)	1.每名每月3千元,核發4個月。 2.名額:視年度預算經費決定。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排序前50%。 2.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	112年9月18日至10月13日 承辦人:鄭伊玲小姐 #5719
3	<u>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學金</u>	大二至碩班(含新生)、經濟不利、原民生、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突遭變故、懷孕或撫養未滿3歲以下子女者	1.每名2萬元。 2.名額:25名。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記過處分。 2.需檢附各院特色證明文件。	112年9月11日至9月23日 承辦人:普雲柔小姐 #5717
4	<u>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u>		1.每名2萬元。 2.名額:每學期25名。(112-1保障大一新生10名)		
5	<u>代辦勤學獎助學金</u>		1.每名2萬元。 2.名額:每學期10名。(含工教系1名)		
6	<u>代辦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u>	大學部及碩士班(經濟不利或突遭變故者)	1.每名5千元。 2.名額:每學期10名 優先錄取企管及財金系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記過處分。	
7	<u>代辦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u>	大學部	1.每名1萬元。 2.名額:每學期3名(含工教系1名)。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級排序為前50%,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2.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11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承辦人:普雲柔小姐 #5717
8	<u>大一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u>	本國籍大一	1.每名2萬元。 2.名額:10名。		
9	<u>培鷹·翱翔助學金</u>	本國籍大一	1.每名3萬元。 2.名額:4名。		
10	<u>代辦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u>	在學學生	1.每名5千元。 2.名額:每學期2名。	1.前一學期擔任校內外之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或扶助同志/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3.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112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承辦人:黃永助先生 #5715
11	<u>優秀學生獎學金~傑出才能獎學金</u>	在學學生	1.每名(團體)3千元至1萬元。 2.名額:無名額限制。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團體組不在此限)。 3.餘依「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條件規定辦理。	
12	<u>優秀學生獎學金~服務奉獻獎學金(社團幹部及志工組)</u>	在學學生	一.社團幹部組: 每名5千元 二.志工組: 每名5千元 三、名額: 每組各10名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團體組不在此限)。 3.餘依「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條件規定辦理。	

※各項申請表及相關辦法請參閱生輔組網站(QR Code),並依各項獎助學金規定繳交資料至生輔組。

(四)急難扶助：

1.本校「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急難扶助申請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申請資格及流程如下列：

申請流程：學生填寫申請表（含應繳交資料）→生輔組何淑芬晤談→導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晤談（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及諮商輔導中心→生輔組。

2.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院)。

(2) 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3) 需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

(4) 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A.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

B. 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遭父母棄養、破產、車禍、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致生活困危者**。

C. 學生本人受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生活困危者**。

3. 表格下載：

請至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急難扶助」，觀看「校內、外急難扶助一覽表」下載，並提出申請（學產基金慰問金及校外急難救助，請另依其規定送生輔組申請）。

(五)工讀助學金申請

一般生請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 5 月中下旬）在學生事務處公佈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時間為下一學年度進行。「經濟弱勢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會將同學的申請資料放至備選名單裡，遇缺時將從中挑選。

(六)就學貸款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為：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不用負擔貸款利息；家庭年收入在 114-120 萬元之間者，每月需負擔半額利息；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符合家中有 2 人就讀高中職以上之條件，且每月需自付全額利息。

1. 可申貸金額：

(1) 大學部-含學雜費、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2)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實修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2. 本校可使用"線上申貸":以「線上申貸」方式申請就貸不必到銀行，詳情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常見問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適用對象:舊生需具備下列條件：

(1) 同一學程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

(2) 有臺灣銀行帳戶及晶片金融卡或使用簡訊 OTP 認證。

(3) 成功撥款過一次(含)以上。不適用對象:新生、加貸生活費的學生。

3. 每學期對保完後需繳交就學貸款以下資料回生輔組：

(1) 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2) 本校註冊繳費單。

(3) 本校學生就貸申請書。

(4) 住宿契約影本(有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七)彰師多元關懷社群

為本校生輔組設立之 LINE 社群，即時推播學雜費減免、工讀、本組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與申請期限（含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並提供諮詢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加入（申請時須提供真實姓名、學號跟系級以利審核）網址 <https://reurl.cc/o9mYM5>



三、班級（導師）活動

應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及班級活動紀錄表（相關表格請於學務處首頁/生活輔導組/導師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網址：<https://stuaff01.ncue.edu.tw/files/11-1020-1040-1.php?Lang=zh-tw>。

- (一)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每學期初規劃該學期班級活動計畫，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一份，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由系辦彙整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繳交，尚未繳交的班級請儘速繳交。
- (二)班級活動紀錄表：於每次班級活動（會議）時填寫紀錄，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訂於第 12 週（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實施，相關訊息屆時透過電子公告及生輔組「Facebook」專區公佈，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
- (二)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訂於 9 月 18 日（週一）上午 10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列通識時數乙場次），詳情留意線上報名系統公告。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共同推動反毒。近來大麻、強力搖頭丸、毒咖啡包於娛樂場所流行趨勢，勿輕易嘗試，以免一時疏忽或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相關訊息請參閱生輔組「防制藥物濫用」網頁宣導資料）。

五、學生請假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上課、註冊、考試或參加各種集會之活動者時，均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二)學生請假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學生請假須先上網登入 (<https://aps.ncue.edu.tw/student/>)。
 2. 事假一律事前申請。
 3. 病假及事假逾三日者、公假、喪假、歲時祭儀假及娩假一律需檢附證明文件，方得送出假單。
 4. 假單經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完成請假手續，將由系統轉知授課教師。
 5. 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得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
- (三)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來函規定，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惟「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可請「防疫隔離假」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 (四)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https://aps.ncue.edu.tw/student/teach_index.php) 點選「防疫隔離假」者，需敘明事由並檢附「中重症者」之隔離治療通知書以茲證明，並依所載隔離日期核給請假日數。

六、學生申訴業務

-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業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 111 年 9 月修正經教育

部核定通過。

-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或接受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申訴書及及原處分單位（人）有違法或不當之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詳如生輔組網頁→學生申訴專區，網址 <https://ppt.cc/fQoz0x>
- (三)同學如因學業成績擬提出申訴，請先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參閱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並下載「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送教務處複查。

七、餐廳滿意度調查

本學期預訂於 11-12 月辦理「學生餐廳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於二校區學生餐廳用餐，問卷結果將提報本校膳食委員會作為餐飲改善之參考。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參加社團活動

1. 歡迎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參加社團對學生的好處列舉如下：

- (1) 擴大視野，豐富校園生活經歷。
- (2) 獲得同儕情感支持，拓展人際關係。
- (3) 可參加各式多元豐富的社團研習及培訓活動，如領導管理、時間管理等課程。
- (4) 若在社團服務期間表現優秀，或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良，有機會爭取服務奉獻等獎學金。

2. 111 學年度社團傑出表現如下：

獎項	得獎名次	社團別/系所/姓名
111 學年全國社團評鑑	優等	白沙管樂社
111 學年全國社團評鑑	單冠獎	學生會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第二名	國文系 113 級王珮宣
112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甲等	工碩三/黃韻錡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縣市表揚	物理系 113 級李明憲

二、班級校外活動

班級辦理校外活動可透過社團 E 化系系統提出申請，請於學校首頁點選「校園資訊服務入口」後輸入個人帳密，再於左側選單點選「班級活動」，開始填寫班級校外活動申請表、參加人員名冊、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並上傳活動企劃書，另將車輛租賃契約、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填妥送課指組備查。

三、112年度(52週年)校慶活動

欣逢本校52週年校慶，學校規劃了一系列校慶慶祝活動，竭誠歡迎同學踴躍參與，一同見證彰化師大「青春YOUTH」的榮耀與喜悅！

1-3 住宿服務組

(一)學生宿舍相關業務規劃辦理期程: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主。

預計辦理月份	內容
一月	寒宿床位公告
二月	寒轉生及碩班提早入學床位申請、公告
三月	舊生床位申請
四月	舊生放棄床位、繳交保證金、繳交床位組合名單
五月	舊生床位公告、暑宿申請
六月	暑宿床位公告、研究新生床位申請
七月	研究新生床位公告
八月	大學部新生(含暑轉生)床位申請、公告
九月	寢室小冰箱申請
十一月	舊生保障床位登記
十二月	寒宿申請

(二)113 學年度住宿申請

- 1.舊生宿舍床位分配採網路登記、抽籤方式辦理，113 學年度住宿申請作業預定於 113 年 3 月中下旬公告，請先至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系統 <https://webap1.ncue.edu.tw/Dorm/> 登記，再採網路抽籤方式辦理，請同學踴躍參加登記。
- 2.舊生抽中床位資格後，應先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未依限繳費者，視為放棄床位，將不予分配寢室床位。另床位名單公告後，住宿費將併入該學年註冊單作為收費之憑據。
- 3.床位分配原則:大學部學生限申請所屬學系所在校區宿舍，若要跨校區住宿者，須等原校區宿舍備取生遞補完後，若有床位，再依序分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跨校區宿舍。
- 4.學年分配床位因個人因素未入宿者，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因故退宿，於學期第一週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住宿費。於學期第二週起至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二週)之間申請退宿者，依學期週數按比例退費。逾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三-十八週)申請退宿者，概不退費。

(三)住宿生防疫措施

- 1.全體住宿生在宿舍需要配合的防疫措施：
 - (1)宿舍出入維持刷卡管制，除修繕人員外，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
 - (2)請住宿生加強個人清潔消毒及自主體溫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儘速就醫，並由各舍幹部通報後暫移觀察宿舍。
 - (3)各舍洗手台配置洗手乳及肥皂，供住宿生加強手部清潔;浴廁備有公用漂白水，供住宿生取用進行房內消毒。
 - (4)公共空間打開門窗維持通風，減少使用密閉空間，除公共區域有專人清潔外，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請住宿生共同維護整潔。

2. 整備觀察宿舍:

- (1) 整備進德校區第五宿舍 2 樓(單數 6 間男生、雙數 4 間女生)及寶山校區第十宿舍 6 樓(6 間 2 人套房)為觀察宿舍用。
- (2) 住宿生篩檢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時建議返家休息，因特殊情形需留校者，均需配合暫時移置觀察宿舍，並請至本校自主健康管理登錄系統填報，會有專人協助指示，上班時間進德校區請撥分機 5735、寶山校區 8062、夜間請聯絡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假日請撥校安專線 0933415409。

(四)113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

113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將於 113 年 3-4 月辦理，請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報名參加，當選宿舍幹部享有免費住宿權。



(五)宿舍生活公約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本校訂有「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住宿生如有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點，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予以退宿處分。敬請協助提醒住宿生共同遵守宿舍規定。

(六)校外賃居

1. 住宿服務組網頁建置之校外賃居網，提供本校合作房東之租屋處所清單，並由彰化縣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會同住宿組進行租屋安全認證，建議學生租屋前先行參考。並請向學生宣導，核列合格非安全保證，賃居安全仍有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提升自我賃居安全知能，務請注意安全為上。
2. 請協助宣導同學生活作息要正常，勿喧譁擾鄰，以免違反契約規範或觸犯相關法令。
3. 為加強校外租屋同學人身安全，購置有二組多功能反偵測器材(有、無線)，具有反針孔、反偷拍、反竊聽之功能，歡迎校外租屋的同學來申請借用，共同為校外居家安全把關。
4. 租屋考量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3)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 (4)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 (5) 滅火器功能正常
 - (6)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7)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8)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9)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5. 請協助調查下列事項，相關電子檔請至住宿服務組/表格下載區自行下載運用：
(<https://student.ncue.edu.tw/files/11-1017-1404-1.php>)
 - (1) 「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調查名冊」：為聯繫校外賃居學生訪視暨處理緊急意外事件之需，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 (四) 下午五時前，賃居股長 (或班代) 將電子檔寄至劉申元教官電子信箱 (proa90@cc.ncue.edu.tw)。
 - (2) 「居住處消防安全文宣 (含簽名冊)」：為加強學生賃居安全並防杜意外事件，前揭安全文宣，請傳閱全班學生知悉並簽名確認完成，請賃居股長 (或班代) 及導師檢視簽名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 (四) 下午五時前擲復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 (3)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請各班校外賃居同學

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線上填報表單。

大學部	碩博士
 <p>彰師大112學年度學生校外異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p>	 <p>學生校外異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112-1碩博士版</p>

(六)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本身是無色、無味及無毒的氣體。為了防止瓦斯外洩遇到火源產生爆炸，會另外添加臭劑，所以在瓦斯外洩時，大家可以聞到難聞的氣味主動關閉瓦斯開關，存有憂患意識。但「瓦斯中毒」其實是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中毒」現象呢！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五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 (一)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 (二)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 (三)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屋外式（RF）、開放式、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密閉強制排氣式（FF）熱水器。
- (四)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 (五)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

1. 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2.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鬆解衣物，並抬高下顎。
3. 若已無呼吸，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1-4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緊急聯絡電話：0933-415409。

二、緩徵或儘後召集業務：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復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學，請依規定於開學時立即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大學部緩徵年限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請至「學生兵役線上申請系統」(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園資訊服務入口→登入帳密→兵役線上申請)申請，列印後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繳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白沙大樓一樓)。

(二)大學部、研究所延長修業，緩徵有效期限中止者，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軍訓室填寫延長修業緩徵申請表。(緩徵、儘召有效期限查詢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園資訊服務入口→兵役線上申請→查詢核准情形)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門課選修成績及格，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得折減現役役期 4.5 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得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軍訓課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五、役期折抵申請方法：

(一)由申請人詳填「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文件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可至軍訓室領取或逕至本校軍訓室網站下載)。

(二)至軍訓室辦理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三)通訊申請者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

(四)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後，軍訓室承辦人將於成績單右下角蓋上驗證章，完成證明作業。

六、在學役男(有緩徵資料者)申請短期出境，可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填註資料，或是攜帶相關證件至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

七、國軍邀請大一、大二生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列，不要錯過此次機會，繼續在彰師大就讀、畢業以少尉任官服役 5 年，起薪每月 5 萬 560 元，在學期間書籍文具費上下學期各 5,000 元+生活零用金每月 12,000 元。

1.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2.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3.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報名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再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報名專用信封袋(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通訊寄件時間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八、94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期間，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nca.gov.tw/tris/>)，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九、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表		112.10.04
系所	輔導人員	聯絡分機
輔導與諮商諮學系	黃永助	5715
輔導與諮商諮學系碩博班		
地理系		
地理系碩博班	胡遠均	5733
教育研究所		
物理系		
物理系碩博班		
運動系		
運動系碩班		
運動健康研究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光電設計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日間產業碩士)		
科學教育研究所		
統計資訊研究所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日間學士)		
數學系		
數學系碩博班		
化學系		
化學系碩班		
生物系		
生物系碩班		
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	李啟炎	1955
國文系		
國文系碩博班		
英語系		
英語系碩博班		
兒童英語研究所		
翻譯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博班(含資賦優異碩)	劉申元	1952
復健諮商研究所		
美術系		
美術系碩班		
公育系		
公育系碩博班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陳櫻文	8063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日間學士)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博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車輛科技研究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博班		
電機系		
電機系碩博班		
電子系		
電子系碩班		
機電系		
機電系碩博班		
資工系		
資工系碩班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資管系	林進昌	5713
資管系碩班		
會計系		
會計系碩班		
企管系		
企管系碩班		

十、內政部「就讀大專院校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適用對象：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期間：(1) 暑假梯次：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當年畢業役男不得申請)(2) 寒假梯次：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申請程序：役男填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內至戶籍地公所提出休學服役申請。役男應於申請服役當年的入營前 1 個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十一、推動友善校園活動：

(一)推動友善校園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宣導事項為「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請大家一起為維護友善校園共同努力，遇有異狀能就近向師長反映，或通報值勤教官處理，有關宣導內容如附件。

(二)友善校園相關內容可參閱教育部”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路徑：<https://www.edu.tw/>，網頁右上角熱門搜尋輸入”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十二、學生保險：

(一)本校 112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作業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攬，凡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須加入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因疾病(住院：日額計算、手術費：有自負額)或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傷害等，皆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申請理賠請檢附申請表(請至軍訓室「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收據正、副本(如有骨折請加附 X 光片光碟)。

(二)保險契約條款已放置軍訓室「學生團體保險」網頁內請自行參考，有關問題亦可逕洽學務處軍訓室承辦人李啟炎先生，分機：1955，E-mail：rotc700101@cc.ncue.edu.tw。

十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同學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包括：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3.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例如：活動成發影片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並將之上傳於公開網站)。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5.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6.使用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7.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針對智慧財產權部份已有相關管理規範，獎懲辦法中並列明：依據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之輕重，給予申誡、小過、大過等處分。

(三)彰化師大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址

<http://ipr.ncue.edu.tw/bin/home.php>

(四)相關問題解析(摘自「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19-68725-301.html>

1.幾位社團同學在社團辦公室觀賞 DVD，也需要取得「公播版」嗎？

大專院校的社團活動，是許多人校園生活最美好的回憶之一。午休時間在學校所準備的社團辦公室，利用電視及 DVD 播放機，播放自影視出租店租來的 DVD，和社團好友一起分享，會因為是在學校的社團辦公室播放，就需要取得「公播版」才能播放嗎？是否跟觀賞 DVD 的人數、場地有關係？幾個人以下觀賞，才不需要取得「公播版」的授權？

相信許多人對於什麼情形需要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什麼情形不需要，會感到相當疑惑。這個問題要回到著作權法有關於「公眾」及「公開上映」的規定來觀察。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公眾」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因此，首先要釐清的觀念，就是所謂公眾，並不是指「不特定多數人」，也包括「特定多數人」，至於什麼情形算是「多數」，原則上只要三個人以上就可以算是多數了。

接下來就是有關於「公眾」的例外規定，就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範圍是到什麼程度？由文字的理解，「家庭」內的成員，無論人數的多寡，都不算是「公眾」，例如：同住在家中的父母兄弟姊妹，甚至是比較大的家族同住，基本上只要有法律上血親、姻親或事實上的共同生活的關係，應該都算是「家庭」的範圍內；至於「家庭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其範圍應以在家庭內活動為主，例如：邀請朋友到家裡唱卡拉 OK、看電影等，若是在公司會議室放電影、榮民之家播放音樂、朋友一起到 KTV 包廂唱歌，因為並非以家庭為其活動場所，因此，在解釋上會比較傾向於並非屬於「家庭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但實際上仍應該依據個案的情形，由法院來認定。

大專院校的社團辦公室，通常是位於活動中心的房間，是不是屬於「公眾得進出的場所」，而可能涉及在該場所播放時，需要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8 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前述條文中所稱的不特定人，透過前開「公眾」的定義，應該解釋為「特定人或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以外特定之多數人進出之場所」。

由前述說明可以了解，社團辦公室雖然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但是同一社團的成員可以自由進出，甚至非社團的成員，亦可能拜訪或進入，與一般公司行號無異，應該屬於「公眾得進出的場所」，無法被解釋成為「家庭」的範疇，因此，即使是與三、五社團好友一起在社團辦公室觀賞 DVD，仍然需要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

2. 圖書館常見「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的標示，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

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在圖書館內的影印，只要沒有超過特定著作的三分之一，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圖書館內影印的依據可能有二，一是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二是第 51 條規定。在第 48 條第 1 款的情形，就單本的期刊或是研討會的論文集，僅限於其中的一篇，若是影印第二篇的情形，就顯然超就其他著作的部分，像是書籍的情形，一般而言，三分之一顯然超出著作權人的預期，一般而言，學術期刊至少須有 4 篇專論再加上一些評論或書籍介紹或評介，商業性期的期刊則收錄文章篇數較多，至少有 20 篇以上，若是參考期刊影印的比例，影印書籍的 5% 至 10%，應該是本款規定比較安全的合理範圍。

至於著作權法第 51 條有關於私人重製的規定，僅規定在「合理範圍內」，雖然沒有如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那麼明確，國內確實也有司法實務判決認定若是消費者合法購買音樂 CD，自行利用家中的燒錄機重製一份，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但這樣的判決，並不代表個人利用圖書館中的影印機，重製書籍的全部或是三分之一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圖書館的館藏著作，讀者個人並未有購買行為，無論重製書籍的全部或三分之一，均已達到會影響該書籍在市場上銷售的情形，筆者個人認為並不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若就特定書籍有影印三分之一的需求，應以自行購買或直接向圖書館借閱即可，不應以影印的方式處理。

接下來的問題是，無論合理使用範圍如何，分次的影印行為能否免於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責任？例如，如果每次印 5% 是合理使用，若同一本書分成 20 或 25 次影印，每次影印都是合理使用，就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這樣想法恐怕是相當多學生共同的想像，過去筆者在圖書館所附設的影印室中，亦曾聽聞學生與服務人員間類似的對話。然而，由法律的角度來觀察，我們會將基於同一目的而分次完成的行為，當作是「一個行為」。也就是說，即使是分成 20 次完成影印一本書的行為，因為其目的是為了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法律上會認為是分為多次進行的「一個行為」，所以，我們也會用影印整本書的行為，去判斷這個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承接先前的討論，若是為了影印整本書的目的而分多次影印，因為影印整本書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所以，整個分次影印的行為，也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

至於著作權法是否有明確的影印比例規定？目前沒有。我國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3 項雖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但並沒有像美國有透過權利人團體與圖書館界達成所謂的 CONTUGuideline 的合理使

用參考基準；因此，究竟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及第 51 條規定，讀者在利用圖書館的影印機進行影印時，具體的數量或是比例為何，還有相當的爭議，但觀察其他國家的著作權法實務，三分之一應該並不是一個適當的判斷標準，這或許是在過去有部分國家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仲介團體）收取「重製」的權利金時，對於圖書館所設的限制（這是在有授權的狀況下的限制，並非合理使用），而為國內所沿用，事實上，若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根本不需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簽約支付權利金，圖書館所支付的權利金，乃是在處理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但未達著作三分之一的部分，可能國內在當時不是很清楚國外運作的情形，產生部分的誤解。由於圖書館乃是許多民眾最初接觸著作權觀念的地方，建議為避免造成著作權概念的誤解，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未來圖書館在提供著作權的警語時，可以直接標示「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或類似字樣，並於讀者有類似問題時，予以適當的回覆，這樣圖書館也不用擔心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了。

十四、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一)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瓦斯爐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二)預防詐騙師生須注意事項：

1. 詐騙電話通常號碼顯示為+...等號碼，請記住有+多是詐騙電話，而且金融單位不會主動打電話(特別在下班後)，請你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帳。
2. 詐騙集團常用的詐騙關鍵字：個資洩露、解除分期設定(付款)、到提款機 ATM、不能掛斷電話、檢察官、金管會，購買遊戲點數等。
3. 電話或 LINE 接到陌生人、佯裝多年未連絡的朋友求救訊息，或於校外陌生人因因各種事故需要金錢協助、家人生重病需醫療費用、本人錢包遺失無法搭車等狀況，請提高警覺也予以委婉表示能力有限，可建議尋求社政單位協助，勿因惻隱之心而輕易遭受詐騙。
4. 切勿擔任詐騙車手，邇來詐騙集團多以吸收未成年學子擔任取款車手，然依民法第 18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可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的父母要求損害賠償；又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可針對不法犯罪所得進行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5. 勿任意交付個人存摺與提款卡，避免淪為詐騙人頭帳戶：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取得，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遭歹徒假借「求職」、「貸款」名義，並以「辦理薪資轉帳」、「提升信用額度」等話術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遭誣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需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送帳戶等情狀。
6. 對可疑電話請謹守○1 聽○2 掛○3 查證，先掛斷電話，再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值勤教官 0933-415409 洽詢。
7. 相關最近詐騙手法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三)認識流浪犬：

1. 為降低流浪狗群聚本校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餵養流浪狗，以維校園安全。
2. 經本校駐警隊巡邏紀錄彙整流浪狗常出沒校園的時間為 22:00~05:00，地點包含：進德校區運動場、學生餐廳、學生宿舍區及國文系館前；寶山校區經世館及第九宿舍周邊。
3. 在上述時間行經上述路段請多結伴同行，並提高警覺。若發現流浪狗群聚或遭受流浪狗攻擊，在進德校區請立即撥打 04-7211099(駐衛警直撥專線，巡邏時直接轉至手機)、寶山校區 04-7232105 轉 7911。

(四)發現同學情緒低落、有自殘傾向時，除傾聽與陪伴外，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轉介至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追蹤輔導。

(五)本校校園全面禁菸，為落實無菸校園，培養學生守法與尊重他人之美德，請大家共同遵守勿在校園內吸菸。依據本校「學生菸害管理要點」，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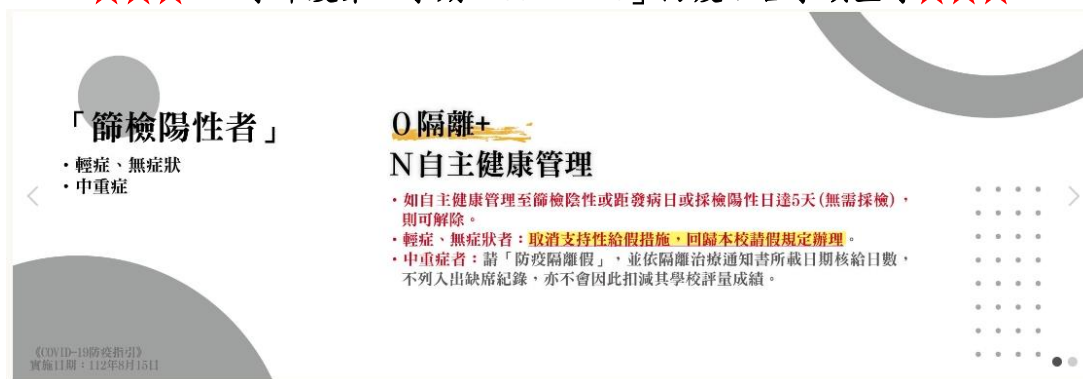
吸菸之學生，皆有勸阻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發之責任，舉發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檢舉單請連結至生輔組-法規與 SOP-36 學生菸害管理要點下載。

<http://stuaff01.ncue.edu.tw/files/11-1020-1016.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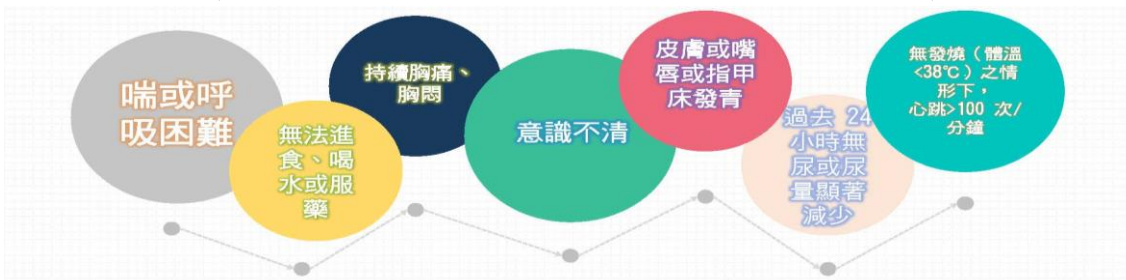
- (六)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可經由下列管道反映：1.向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務處軍訓室反映。3.透過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4.向教官值勤手機反映(0933-415-409)。5.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6.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7.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

1-5 醫護室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COVID-19」防疫配合事項宣導★★★★



- (一) 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改為「0+n 自主健康管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回歸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二) 如出現發燒或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保護自己與他人。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注意身體變化-如:喘或呼吸困難、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過去 24 小時無法尿或尿量顯著減少、無發燒之情形下或心跳大於 100 次/分鐘，出現上面症狀，應緊急就醫。



- (四) 建議接種疫苗減少感染及重症風險外，也要注意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免疫低下者或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建議要戴口罩維護自身健康。

★★★★提供初級醫療服務及衛生教育★★★★

- (一) 112-1 學期間進德校區「醫師診療室」，每週看診服務時間如下表：

看診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	14 時至 17 時	14 時至 17 時
看診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中醫部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科別	西醫	中醫	西醫

(二)另與彰化縣市醫院及診所簽訂本校特約醫院，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外就醫參考及看診優惠服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約醫院一覽表 112.2.14 訂						
◎ 就醫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享有就醫優惠。						
院所科別	編號	醫院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註	
綜合醫院	1	秀傳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7256166		
		彰濱秀傳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7813888		
		秀傳光復分院	彰化市光復路 2 號	7224158		
	2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7238595		
		漢銘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66 號	7112888		
		鹿基分院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7779595		
3	信生醫院	彰化市三民路 312 號	7251191			
牙科	4	富群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59 號	7272403		
	5	正道牙醫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8 號	8385580		
	6	誠興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16 號	7262566		
	7	名人牙醫診所	彰化市竹和路 80 號	7203091		
	8	雅世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71 號	7261240		
	9	美牙堡牙科	彰化市民生南路 2 號 2 樓	7281380		
	10	龍邸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70 號	7266999		
	11	群欣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17 號	7278188		
	12	豐尚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1 號	7288166		
	眼科	13	陳永權眼科	彰化市中華路 109 號	7293097	
		14	時代眼科	彰化市中正路 402 號	7262699	
		15	張眼科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35 號	7245578	
16		李眼科	彰化市三民路 294 號	7226237		
中醫	17	同濟中醫診所	彰化市彰新路一段 21 號	7270099		
	18	健群中醫診所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109 號	7268199		
	19	祥順中醫診所	彰化市中民街 70 號	7277202		
神經內科	20	安怡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5-1 號 (看診頭暈、頭痛、失眠、感冒)	7232389		
耳鼻喉科	21	陳耳鼻喉科	彰化市光復路 3 號	7245935		
	22	葉易愷耳鼻喉科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58 號	7277679		
	23	信成耳鼻喉科	彰化市三民路 304 號	7235900	優惠限學生	
家庭醫學	24	聖比安診所	彰化市華山路 99 號(耳鼻喉科)	7203595		
整形外科	25	黃共璧診所	彰化市長興街 97 號	7237086		
骨科	26	胡仲行診所(骨科)	彰化市民族路 522 號	7283232	優惠限學生	

(三)彰化秀傳紀念醫院提供交通車週一到週五到院就醫服務，可於門診前 1-2 天電話預約，以利院方安排車輛到校接送就醫看診。

※服務電話：04-7256166 分機 81182、0958666661

(四)本學期健康促進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愛自己 尊重別人 FashionGuide (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服務性社團幹部增能訓練	8/3(四) 個別指導	
	性福出團至國小	8/19-25 人和國小	
	猴痘疫苗注射活動	9/27(三)10時 進德醫護室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講座	10/27(五)10-12時 活動中心演講廳	
	自費子宮頸疫苗注射活動	10/12(四)12時 進德醫護室	
	愛滋防治宣導	10/28(五) 校慶園遊會	
核心運動健康 FashionGuide (健康體位)	餐廳膳食健康飲食標示建置	12/1-12/8 進德&寶山醫護室	
	「健康體位指標測量管理」	10/11-12/10 進德&寶山學生餐廳	
	「健康體位指標測量管理」	10/16-11/30 進德&寶山醫護室	
	日行萬步，健康有活力	11/1-11/15 線上活動	
無菸校園健康 FashionGuide (菸害防制)	3C族護眼益智飲食	11/3(五)10-12時 進德活動中心演講廳	
	營養師指導如何健康吃	11/3(五)12-13時 進德學生餐廳	
	校園菸害宣導	8-12月 本校	
時尚健康 FashionGuide (健康生活)	戒菸會客室	9-12月 進德&寶山醫護室	
	菸害防制新紀元 1350	10/28(五) 校慶園遊會	
	寶山美食街餐廳人員衛生教育	8/16(三)14-16時 寶山第十宿舍美食街	
	救護課程(CPR+AED)-以實驗室相關人員為主	9/7(四)14-16時 進德活動教學大樓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9/14(四)	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9/18(一)	寶山校區科技學院1樓
	大三學生胸部X光檢查	9/15(五)	進德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1樓外廣場
		9/19(二)	寶山校區： 科技學院1樓外廣場
	社團、宿舍幹部:健康生活及救護課程	7-9月 進德醫護室	
	登革熱環境巡檢	7-9月 進德&寶山校區	
	捐血活動	9/21(四) 12/22(五)	進德活動中心前廣場
	護眼顧光明	9/22(五)10-12時	進德活動中心演講廳
	緊急健康事件的預防和因應對策	11/13(一)14-16時	進德活動中心演講廳
二校區美食街營養面對面	每月1次	進德學校餐廳 寶山第十宿舍美食街	
二校區美食街衛生督導	每周1次	進德學校餐廳 寶山第十宿舍美食街	
膳食管理委員會	12月	第一會議室&線上同步	
學校衛生委員會	113年1月	第一會議室&線上同步	

(一) 認識愛滋病防制

資料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愛滋知識大補帖 —

What is 愛滋?



什麼是HIV和AIDS?

HIV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的縮寫，也就是俗稱的愛滋病毒，它會破壞人類的免疫系統。AIDS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縮寫，人類感染愛滋病毒後，隨著免疫力的逐漸破壞，因而導致感染各種細菌、病毒、黴菌，而產生種種發病的症狀，例如：感染肺囊蟲引起的肺炎，感染結核菌引起的肺結核。



聽說愛滋病毒感染有空窗期?

「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被檢驗出來之前的時間」，因為檢驗技術的關係，雖然檢驗不出感染HIV，但空窗期時，體內已有病毒存在。一般的空窗期約為6-12週。



1.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與體液的交換而感染的，感染途徑有：

- (1) 性行為感染：因不安全的性行為感染，主要是無固定單一性伴侶、沒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
- (2) 血液感染：與感染愛滋病毒者共用針具或刮鬍刀、牙刷..等尖銳器具。
- (3) 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也可能經由懷孕、生產及哺餵母乳等過程，由母體直接將愛滋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安全性行為：全程使用保險套



避免共用注射針頭、針筒



愛滋媽媽懷孕注意事項

(二) 認識登革熱防制



如何預防登革熱

1. 巡，經常仔細巡視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皿也分類或倒放。
3.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也都要徹底清潔。
4. 刷，容器應刷洗去除蟲卵，並且倒置或收拾。



(三) 遠離菸害，營造無菸校園

1.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

- ◆ 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
- ◆ 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 ◆ 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

2.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

- ◆ 電子菸是一種外形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夾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在使用電子煙吸入氣流時，即可啟動霧化器將煙彈內之液體打成霧氣，產生類似吸菸的效果。
- ◆ 電子菸分加熱菸和電子菸，含有尼古丁就可能會上癮，尼古丁是一種興奮劑，可以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上癮或產生依賴性，重複使用引起血壓上升、心跳加速並降低食慾。
- ◆ 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完全沒有保障**，請吸菸者切勿輕易嘗試，**違規使用者將加重處 2 千元—1 萬元罰責**。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呼籲，電子菸不能幫助戒菸，對自己或身邊的人也可能造成身體的傷害，請千萬不要輕易使用；若有戒菸意願，可透過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之戒菸門診，或撥打**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由專業人員協助戒菸。



解開電子煙的迷思

不要被騙了！電子煙也是菸

什麼是電子煙

電子煙是一種外形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匣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

- 鋰電池：提供電力，通常位於煙彈底部。
- 霧化器：將煙液加熱並轉化為霧氣。
- 卡匣煙彈：含有尼古丁和香料。
- 補充液：可重複使用的煙液。

使用電子煙就確保健康無虞？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3 年的聲明中指出，使用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會帶來尼古丁中毒的危險，以及使本來不吸菸的人染上菸癮的危險。

一名體重 30 公斤的兒童吞下尼古丁含量為 24 毫克的煙彈時，就會引起急性尼古丁中毒，甚至造成死亡。

電子煙含「尼古丁」一樣會成癮

尼古丁是一種興奮劑，可以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上癮或產生依賴性，重複使用引起血壓上升、心跳加速並降低食慾。

★ 電子煙有「甲醛」、「丙二醇」、「重金屬」等致命化學物質。

★ 電子煙品質粗糙，有爆炸的危險。

迷思 1：電子煙可以幫助戒菸

世界衛生組織：「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
世界醫學會：「電子煙完全不能等同經科學方法證實有效的戒菸方法。」

迷思 2：電子煙是吸菸者減害的選擇

世界衛生組織：「電子煙含有尼古丁、丙二醇、苯並芘等其它有害化學物質，可能導致上癮，使用者仍可能面臨健康風險！」
世界醫學會：「戒菸應尋求正確管道！電子煙缺乏嚴謹的化學、動物實驗和臨床試驗，不論在戒菸治療輔助的功能性或菸品材料的安全性上，均未確立。」

迷思 3：電子煙不是菸品、不會上癮、電子煙無害

世界衛生組織：「電子煙內含尼古丁是一種成癮、有害的戒菸！」
世界醫學會：「電子煙之尼古丁含量未知，使用者可能吸入大量尚未知之數，具有導致尼古丁中毒之潛在危險。」

尋求有效及正確的戒菸方法

- 呼吸、縮短的戒菸階段
- 第 1 招：想吸菸時，連續 15 次做深呼吸。
- 第 2 招：喝 1 杯冷水並嚼口香糖。
- 第 3 招：每天做 15 分鐘運動、伸展四肢或原地跳躍也可以！
- 第 4 招：最後求個朋友或洗臉，可讓自己沖淡菸癮，精神馬上來！
- 戒菸門診：專業健保卡到醫療院所戒菸門診，接受戒菸專業醫療服務。
- 戒菸專線：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進行戒菸諮詢。
- 中文戒菸網：研編菸癮，立即上 24 小時華語「中文戒菸網」，了解菸癮及各種戒菸方法，還可動手安排自己的戒菸計劃及戒菸藥物。

一起守護健康，校園防疫不鬆懈～